「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19次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一覽表

105年11月3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19-1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軍人退撫制度之改革應循世界各先進國家之慣例,增列「不溯既往」條款。	3
19-2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年金改革應考量國軍人才召募的誘因及優質人才留用的生涯規劃。	4
19-3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建立法定撥補制度,沖銷因兵員裁撤造成之資金缺口。	5
19-4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建構軍人二度就業轉銜制度,妥善運用退伍軍人人力。	6-7
19-5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建構軍人適足保險制度,保障軍人、軍眷經濟安全。	8-9
19-6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鑑於軍人職業的特殊性質,軍人待遇未盡公平合理,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應納入各項加給應審慎考量。	10
19-7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軍人應於合格退伍後,即可起支退伍各項給付。	11
19-8	105.10.31	劉亞平	張美英	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建議分階段逐年建置國民「基礎年金」、「保險年金」、「職業年金」之三層年金制度,以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12
19-9	105.10.31	劉亞平	張美英	年金制度應該建立在世代互助的基礎上,不應該以挑起世代對立的	13-14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頁次
				手段進行,年金改革的制度轉換,應該在維持「維持服務品質」、「堅 持契約誠信」、「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19-10	105.10.31	劉亞平	張美英	有關高危險的警、消、海巡等職業,其自願退休之月退俸給付年齡滿 55 歲且服務滿 30 年之標準,似過於嚴苛與危勞意旨顯有背離, 建請回歸 75 制。是否 允當,提請 公決。	15

10 40 1	77 14 100
一、提案人	吳其樑
二、連署人	魏木樹
三、提案日期	105年10月27日
四、案由	軍人退撫制度之改革應循世界各先進國家之慣例,增列「不
四、采田	溯既往」條款。
	一、 鑑於軍人為國犧牲奉獻,退伍後青春年華已逝,職場競
	爭力降低,以成為社會弱勢之弱勢族群,無論基於憲法
	責任,或社會公義,均應給予較高之退休給付,以補償
	其服役期間之損失。
	二、軍人退撫基金之缺口形成原因,主要在於歷次大幅裁減
	軍隊員額之專案,導致原應繳納個人提撥金額者,因命
	令退伍,而不但不必再繳,反而從退撫基金支領退休金,
	政府又未對此作處理所致。
	三、從民國100年軍公教小幅調薪3%,迄今已有六年未調薪,
	而從民國95年迄今只調過一次薪。若從通膨率來看,從
	民國100年迄今之平均通膨率為1.26%,也就是連帶退休
五、提案說明	給付縮水了1.26%。
	四、今年三軍官校招生不足的情況可謂慘不忍睹,6月公布第一
	二次甄選入學,缺額超過200人。其中缺額最嚴重的是陸 軍官校,缺額達30%,空軍官校也短少22%。國防部2016
	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海軍官校今年招收136名
	學生,才入伍訓一個禮拜就有36人退訓。政府是否信守
	軍人退撫制度的承諾產生懷疑,當為重要原因之一。
	五、 世界各先進國家進行退撫制度改革,雖各有其背景,但
	未穩定軍心,無不堅持溫和、漸進、穩健原則,以美國
	為例,2016年通過之「國防授權法案」有關「現代化軍
	人退撫制度」,要到2018.1.1日入伍者方行適用。且根
	據美國法典 P. L. 112-239 第 674 條,「軍人撫卹與退休
	現代化委員會」必須遵守不溯既往原則(grandfather)。
	一、 任何軍退改革在新制度公佈後應至少有一至兩年緩衝
	期。
	二、 政府應恪遵「信賴保護原則」,任何改革方案,其每月退
六、辦法	休給付不得少於現行軍人補償與退休制度下之給付,也
	不得在獲得給付資格後,作任何造成其財務損失的修改。
	三、 新制度實施後,容或較舊制度給付減少,應有配套方案
	作適足之補償。
七、附件	(無)

提案人	吳其樑					
聯署人	魏木樹					
提案日期	105年10月27日					
案 由	年金改革應考量國軍人才召募的誘因及優質人才留用的生涯規劃。					
	1. 軍人依法承擔致命性武器的管理,必須歷經多年方能培養出工					
	作道德,留住人才極為重要。故需一個穩定和願意終身付出的					
	人力,經由整個職業生涯的人才管道逐步昇遷。					
	2. 根據年金改革會議國防部提報資料顯示,軍人支領退休俸人員					
	僅佔志願役人員的 25%, 充分顯示大部分的軍人未能長留久用,					
	人才流失戰力自難提升。					
	3. 究其主因,除了軍人生活空間的儉樸,工作環境的危險艱困,					
	工作訓練的單調呆板,工作紀律的嚴肅;對於政府能否信守承					
	諾應允履行法定的退撫制度,對於未來生涯規劃的不確定風					
	險,相對本已不高的退休給付產生懷疑,而選擇趁其尚屬青壯					
	之際解除軍人所受限制與犧牲,轉換職涯跑道所致。					
	4. 根據國外研究顯示,多數國家的軍人待遇一般高於公務員(如附					
	表),而我國軍人待遇一直未受到公平的對待,如:沒有法定的					
提案說明	工時,只有全天候的戰備輪值;沒有超時的加班津貼,只有誓					
秋 示 nu nj	死達成任務的決心;這樣的服役條件與環境,已經很難召募優					
	質的青年進入軍旅,從現實而言,軍人之所以願意選擇此一行					
	業,除有相當的報效國家的理想性外,對於改善家庭環境,提					
	昇個人成長空間,及期待未來能有較佳之退撫制度照護,也是					
	重要人生規劃的一環。軍人的退休給付,就政府與個人而言, 都有一種「 延後給付 」的補償概念,如果這樣的補償性退撫制					
	度一旦落空,勢必嚴重影響更多更優秀的人才長留久用,進而					
	影響整個國軍長期的建軍備戰任務,不可不謀定而後動。					
	表一 部分國家軍人待遇高於公職比率					
	美國 法國 日本 印度					
	15-25% 25% 17% 38% 43% 49%					
	担方用仍军1大花、心雕田「十少俗亚」为审所性法					
辨法	一、 提高現役軍人本薪,以體現「文武衡平」之實質精神。 二、 軍人退撫制度任何改革, 均應維持較高所得替代率 ,提高國					
	一、 平入巡撫前及任何以平, 均應維持較向所行皆代平 ,從同國 人從事軍人職業意願。					
	八八丁千八帆未心陨					

112	مل		,	17 ±1 10n
提	案		人	吳其樑
連	署	•	人	魏木樹
提	案	日	期	105年10月27日
案			由	建立法定撥補制度,沖銷因兵員裁撤造成之資金缺口。
				一、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零七條國防與國防軍事由中央立法並
				執行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7條:軍官、士官
				退伍除役給與,應由政府與現役人員共同撥繳費用,設立
				基金負責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二、 國軍自86年起推動精實案,軍人人數從46萬減到陳總統執
				政時期的26.5萬,100年又減到21.5萬人。原應由國防預算
				編列支應的薪資,並繳納個人退撫提撥的現役軍人,因接
				受命令大幅離退,轉而向退撫基金支領退俸,自然造成缺
提	案	說	明	口,與其他職類退撫基金缺口形成原因有極大差異。
				三、 軍隊裁員及基金經營績效不彰,造成之缺口,迄今軍人退
				撫基金缺口已達149億元,軍人保險基金缺口也有411億餘
				元,此為政府應負之責,絕不應由退伍軍人承擔。
				四、 短役期人員繳費短、一次提領、流動快速,嚴重侵蝕保險
				與退撫基金的本金,若以提高提撥率(多繳)、延後支領(晚
				領)、減少實質支領所得(少領)等方式,無法根本解決資金
				缺口問題。
				一、 政府立即沖銷現有軍人退撫基金缺口。
				二、 立法建構軍人退撫基金資金撥補(沖銷)制度,律定缺口
				達一定金額時即行撥補、每年決算審定缺口數額時即由
辨			法	國庫自動撥補,以減少政治因素干擾,減少不確定性。
				三、 國防部爾後續行之精簡裁員計畫,均應將裁撤員額人員
				— 因为 所爾 俊順 们 之 俏 間 微 页 的 重
				17 17 大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提	案	人	吳其樑
連	署	人	魏木樹
提業	案 日	期	105年10月27日
案		由	建構軍人二度就業轉銜制度,妥善運用退伍軍人人力。
	文学	· 明	一、職業軍人因工作性質特殊,世界各國為保持部隊人力精 出,都定有各階服役年齡限制,我國亦不例外。然而各國 國情不同,國力也不同,必須考慮適足之配套措施,讓現 役軍人無後顧之憂,全心戰訓,不墜,部隊維持精壯。 一、對正值中壯年必須依法退伍的軍人所言,復歸社會後 失業,家庭經濟頓失依靠,恐將衝擊社會安全網之完整。 夫業,家庭經濟頓失依靠,恐將衝擊社會安全網之完整。 人才樂於從軍官學技術。 大樓與軍官學在體力上雖已呈衰,協助其再度就 業內不致於浪費。 四、世界多數所,相對於我國雖訂有獎勵就學、獎勵就 業等輔導措施,相對於我國雖訂有獎勵就學、獎勵就 業等輔導措施,相對於我國雖訂有獎勵就學、獎勵就 業等輔導措施,相對於我國雖訂有與關就學、與關就 業等輔導措施,相對於我國雖訂有與關於與,但 或間接影響國軍退伍人力的運用。 五、「少子化」及「世代剝奪」 問題,一人人力等人人人力的規劃,鼓勵一度就 業,繼續提供生產力,運用大是提昇社會競爭力的考量; 對於軍人年金改革,考慮延長各階服役年限,只能解決短暫 的部分問題,國家整體的國防政策必須有更適足的配套措 於軍人年金改革,考慮延長各階服役年限,只能解決短暫 的部分問題,國家整體的國防政策必須有更適足的配套措 於軍人年金改革,考慮延長者階級公須有更適足的配套措 於軍人年金改革,考慮延行,更適足的配套措
辨		法	 -、落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12條(增進就業機會得舉辦之各種考試)、第20條(考試之優待)等條文規定,考慮軍人恢復國防特考。 二、軍官學校或軍事專科學校畢業生設置國防人員任用資格特考,在役期屆滿或軍職發展受限離退後,可比照高普考任用資格任用,轉入文官公務體系繼續服行公職。

- 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增列**企業界任用退伍軍人相關條文,律定企業必須任用退伍軍人之比例。
- 四、 修訂「所得稅法」,企業任用退伍軍人可享有租稅獎勵優惠,未達任用退伍軍人一定比例者增加其租稅,以獎勵與罰則,落實前項訴求。

		付盈虧,未來更將提高費率,明顯忽視保障軍人權益具體作為。(其他國家軍人保險制度)
	五、	建構多層次年金保障已為世界先進國家規劃社會安全保障的主流,第一層為社會保險年金,第二層為職業年金,第三層為商業年金。軍人退撫與保險必須儘速加以整合,建構以軍人保險為基礎的第一層社會保險基礎年金,以軍人退撫基金為基礎的第二層職業退休年金,鼓勵軍人自願加入以商業保險為基礎的商業年金。一方面鼓勵軍人儲蓄,另一方面可藉由可預期的經濟安全,維繫部隊向心與部隊安全。
辨法	二、	請國防部儘速建立適足的軍人保險制度,建立監理機制, 設計多樣化的保險理財商品,提供軍人長期理財運用。 請立即研擬推動軍人保險給付年金化。 研擬「可攜式」之軍人保險制度,俾讓軍人轉業時其保險
		年資可於續計。

編號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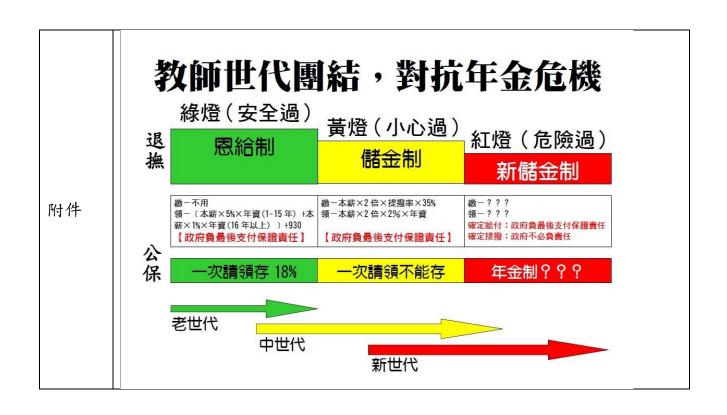
提	案	人	吳其樑
連	署	人	魏木樹
提	案 日	期	105年10月27日
案		由	鑑於軍人職業的特殊性質,軍人待遇未盡公平合理,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應納入各項加給應審慎考量。
提	案 說	明	一、軍人的勞務與工時無上限情況,軍人的勞動條件與環境也從未受到重視,軍人的退伍金被視為現職薪資的延遲給付,必須維持較一般職業年金高10%的所得替代率。 二、國軍薪資結構區分本俸、專業加給、志願役加給及主官加給,本俸佔所得比約(45~50%)偏低,儘管在新制退撫制度實施後,退伍金採本俸二倍乘上基數百分比,但已非實際之所得替代率。 三、舊制或跨新舊制之計算方式,將優存部分納入所得計算,無異將計算分子加大,提高了所得替代率,甚不合理。 四、長期以來,政府為節省公職人員退撫金支出,一直維持低本俸,多加給的政策,雖然可以突顯現、退職人員待遇差異,但是更顯制度的不合理性,尤其軍人長期面對起薪較低,工時無上限,工作場域嚴肅,工作轉換困難,待遇的不合理,所得替代率更無法趨近公平、合理。
辨		法	一、請國防部重行檢討國軍人員薪資結構、官階俸點、起資薪俸後,再具以檢討合法合理合義的所得替代率。二、先行調高薪資本俸比至薪資總額60~70%間,或以薪資總額作為所得替代率計算基準,以符公平公義。

編號 19-7

F				四分了亚以十支只自支兵状示认
提	案		人	吳其樑
連	署		人	魏木樹
提	案	日	期	105年10月27日
案			由	軍人應於合格退伍後,即可起支退伍各項給付。
<u>兼</u>	案)))))))))))))))))))		 一、我國年金制度改革對策,逐步延長年金請領年齡到 65歲,再適度延後;但職業軍人因工作性質特殊,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各階定有服役期限,期滿未晉任上階,均依規定退伍。 二、目前少校平均退伍年齡超過 43歲,上校退伍年齡已達49歲,相較於美國合於支領年金退伍軍人平均退伍年齡38~45歲,我國軍人合於退伍支領俸金年齡並無偏低情事。 三、根據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6次委員會議,多數委員認同軍人服役特性與一般職類不同,予以特別考量。林萬億執行長也表示,軍人因服役特性(役期短、退除早,離退率高),軍隊須保持精壯及服役制度限制,造成領俸起支年限較早的現象;又因青壯退伍後,仍負有子安教養及家計重任,但因謀職困難、中年轉職壓力,相萬億也稅東,與轉任薪資的限制,軍人退無制度應可透過延長服役年限,以解決基金失衡問題,不過,延長服役年限涉及部隊人力補充及人員經歷、升遇管制,及轉任其他職域問題,有待國防部通盤檢討。 四、若延長服役年限無法解決,將軍人退休延後給付,就必須要思考跨職業、跨制度之間年資衡接問題,有待國防部通盤檢討。 四、若延長服役年限無法解決,將軍人退休延後給付,就必須要思考跨職業、跨制度之間年資衡接問題,有待國防部通盤檢討。
				無以為繼,極不合情理。
				五、軍人退除役年齡雖較一般勞工早,應依憲法規定保障退 伍軍人就業、就養、就學等權益。若不得已,至起支年 龄前,應給予充分之補償。
辨			法	軍人依令退伍後,即可起支退俸。

	· · · · · · · · · · · · · · · · · · ·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11月3日
四、案由	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建議分階段逐年建置國民「基礎年金」、「保險年金」、「職業年金」之三層年金制度,以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五、提案說明	一、 中門迫 中門迫 東京 中門迫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六、辨法	如案由及說明

一、提 案人	劉亞平
二、連 署人	張美英
三、提 案日期	105年11月3日
四、案由	年金制度應該建立在世代互助的基礎上,不應該以挑起世代對立的手段 進行,年金改革的制度轉換,應該在維持「維持服務品質」、「堅持契約 誠信」、「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五案、說明	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89 號解釋:「憲法第十八條規定人民有服公職之權利,旨在保障人民有依法令從事公務,暨由此衍生享有之身分保障、俸給與退休金請求等權利。國家則對公務人員有給予俸給、退休金等維持其生活之義務。」 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30 號解釋,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定有明文。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乃屬憲法保障之財產權。 三、退休金是憲法保障的財產權。 三、退休金是憲法保障的財產權,軍公教警消的年金制度,在民國 84 年7月1日已從「恩給制」改為「儲金制」,當時大家配合政府的政策,政府應該基於誠信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退休及現職軍公教警消人員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的權益。四、政府應遵守法律之「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對於退休及現職軍公教警消人員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不得以不確定及不時的例原。 五、對於已退休者,則已經過度侵害退休者之信賴保護及法安定性。 一、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所得,為生活規劃,已經過度侵害退休者之信賴保護及法安定性。 一、、退休金為延遲之薪資給付,18%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退休所得,政府應保障退休軍公教人員之生活條件與尊嚴。與其調整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本金,不如依照退休所得或存款金額分級調整利率職人員,政府是軍公教警消的雇主,如果政府要降低變更第3層「職業年金」的提撥、給付和請領條件,至少應比照勞保條件建置軍公教警消第 2層「保險年金」,並且依照職業特殊性與受僱者協同。
六、辨法	如案由及說明



一、提案人	劉亞平
二、連署人	張美英
三、提案日期	105年11月3日
	有關高危險的警、消、海巡等職業,其自願退休之月退俸給付年
四、案由	龄滿 55 歲且服務滿 30 年之標準,似過於嚴苛與危勞意旨顯有背
	離,建請回歸75制。是否 允當,提請 公決。
	一、警、消、海巡等勤務除具高危險性與治暴高生理體能之需求,
	此為警專學生招生限制 25 歲以下之精神所在,是以,基層
	員警年齡介於 20 歲至 50 歲為符合勤務需求之區間,超齡則
	具更高風險,對員警及眷屬都是相對壓力。
	二、現行法規雖定有警正以下得於 50 歲自願退休,然而,警、
	消、海巡等相對於他行業屬較早任職,50歲時年資多已將屆
	或超過 30 年,退休時年資不比一般公務員少,自 100 年施
	行準 85 制以來,警、消、海巡等行業,並未實際享有高危
	特殊待遇,新制滿 50 歲且服務滿 30 年退休者延至滿 55 歲
	領月退俸之標準,還未施行卻已造成許多員警在身心無法負
	荷之下,毅然放棄領月退,改領一次退現象。
	三、若按新制滿 50 歲且服務滿 30 年退休者延至滿 55 歲領月退
五、提案說明	俸規定,以20歲從警至55歲始能領月退俸為例,55歲+35
	年=90制,疑似有提早實施「變相90制」之嫌,相對於一般
	公務員退休年資條件,顯得更加嚴苛,是否公允,不無疑義。
	四、鑑於警、消、海巡等工作日夜顛倒的特殊性,據台灣退休警
	察人員權益促進會轉述,警、消、海巡等50歲退休前後罹
	患心肌梗塞裝心臟支架或猝死的比例高,而罹患三高及腸胃
	潰瘍等積勞疾病者也很多,顯見基層警、消、海巡等工作的
	型態與生理疾病有密切關聯性。
	五、綜上,建請將「警正(二階)以下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
	職務降齡退休」之領月退休俸標準,回歸為「滿 50 歲服務
	满 25 年(75 制)即可請支月退休金」,並刪除「減額月退休金」
	之嚴苛規定,並終止現行至110年全面85制之規定,以符
	合危勞意旨,兼顧行業服務年資之公允。
六、辨法	如案由及說明
附件	無